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2019 年第 3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2019 年第 3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附件 2《珠海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项的核定征收率及表格附注内容。